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表述。

2、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泰文)

\_\_\_\_\_

(孙喜运)

\_\_\_\_\_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